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并办理发行公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方式等,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60%,且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最高余额。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5〕605号)。根据该函,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和《关于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23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2日,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许刚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许刚将其所持本公司高管锁定股3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质押给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为2015年3月11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许刚持有公司股份27,927,076股(占公司总股本14.64%),累计质押2,26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1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247,919,536.08	2,230,701,463.90	0.77%
营业利润	95,232,936.85	58,261,239.72	63.46%
利润总额	115,556,026.56	108,020,041.20	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145,906.31	87,845,807.13	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4.03%	增加0.05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5,083,139,478.62	3,868,911,741.05	3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15,760,014.48	2,263,552,468.18	64.16%
股 本	807,329,948.00	670,966,312.00	20.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0	3.37	36.5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上升;同时,受报告期公司减持部分所持有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影响,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17%。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泽中先生、董事兼总裁幸建超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廖永忠先生签字并盖章的公司2014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7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部分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通知,2015年3月10日亿利资源集团将其转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鄂尔多斯营业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本公司的部分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划转回亿利资源集团股票账户。

截至目前,亿利资源集团持有公司1,239,616,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3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此次终止部分融资融券业务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63,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8%,其中亿利资源集团通过国泰君安鄂尔多斯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其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3月12日,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5年第17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达股份,股票代码:002560)于2015年3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股东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能商贸公司")来函,截止2015年3月11日收市,深圳国能商贸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A股)6,1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1.014%。本次减持后,深圳国能商贸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A股)11,6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1.93%。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3日至3月11日	7.92-9.01	6,115,000	1.0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750,000	2.94	11,635,000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50,000	2.94	11,635,000	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深圳国能商贸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深圳国能商贸公司关于减持"深南电A"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5-025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于2015年3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1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立即按照要求向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公司在2014年11月曾披露:公司经营情况和经营形势很不乐观。公司前三季度,公司货款回收、机组出质保、市场拓展以及融资等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均低于预期。资金紧张还导致公司的生产组织与供货明显低于预期,公司今年前三季度也未能中标新项目或新签订单。请公司董事会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与前期相比是否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回复: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投资者咨询事项及公司答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83号),对公司当时的经营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2014年12月,公司以17.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新能")、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汇能")转让了原值18.75亿元(净值7.80亿元)的应收账款;为弥补公司债券资金缺口,公司还以低于账面值的方式向部分客户回收应收账款;按期完成"122115"公司债券回售兑付工作。2014年12月底,公司还实施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份让渡,富海新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预计公司2014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2015年2月12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了董事长并重新聘任总裁。新任董事长、总裁上任后,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探索研究改善经营的相关措施。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取得重大突破。公司近期尚未中标新项目或签订新订单,融资渠道也尚未打开,公司债券兑付后的资金紧张问题尚未得到有效缓解,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二、请公司书面问询并请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是否正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

回复:

2015年1月30日、3月4日,公司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情况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富海新能进行书面征询,富海新能回函确认:不存在关于华锐风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关于华锐风电的上述重大事项。

2015年3月9日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就股价异动事项向富海新能发函征询,同时还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发函征询。富海新能2015年3月10日回函确认:不存在关于华锐风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将严格履行于2015年3月4日做出的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关于华锐风电的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承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3月11日回函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请公司核实公共传媒是否存在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传播。

回复:

公司安排有专人对公共传媒信息进行持续监测。近期公司股票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后,公司加强了公共传媒信息的监测力度。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请公司横向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上述期间的走势,并分析公司股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走势不趋同的原因。

回复:

公司对同行业五家上市公司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3月12日的股票价格进行了分析比较,见下表:

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期走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日收盘价格(元/股)		涨、跌金额(元/股)	涨、跌幅度(%)
	上证指数	3350.52	3349.42	-1.1点	-0.03%
002202.SZ	金风科技	14.41	14.59	0.18	1.25%
600875.SH	东方电气	20.88	20.15	-0.73	-3.50%
601727.SH	上海电气	8.52	10.66	2.14	25.12%
600416.SH	湘电股份	11.91	17.3	5.39	45.26%
600290.SH	华仪股份	9.96	11.47	1.51	15.16%
601558.SH	*ST锐电	3.09	5.01	1.92	62.14%

公司股票涨幅超过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股票。2014年12月以来公司发生的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前期已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司无法判断近期股票价格涨幅过高的原因。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5-026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总金额:约2.02亿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M20150185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5]中国贸仲京字第007331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公司提出的仲裁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 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 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请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

二、仲裁案件的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一)仲裁的案件事实及理由

公司与被申请人于2010年5月28日签订了《张北神龙小二台风电场三期49.5MW 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公司购买33台1.5MW风电机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2,423.5万元。

合同约定:被申请人收到由公司出具的财务收据并核对无误后,15天内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公司全部合同总价的50%的预付款;批次合同设备到货,买卖双方验收合格后,被申请人收到由公司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5天内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公司该批次合同设备价格的50%的到货款。

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约定履行了义务,将合同约定的设备交付了被申请人,双方于2012年4月1日签署了全部设备的预验收合格证书。根据合同,被申请人应向公司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人民币22,423.5万元,但被申请人在支付了共计人民币7,957.72万元货款后,再未支付任何款项,截至目前尚欠货款人民币14,465.78万元未支付。虽经公司多次索要,被申请人仍拒不支付,其付款迟延构成违约,应当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二)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14,465.78万元;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迟延支付货款产生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暂计至2015年1月29日为人民币5,768.28万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为进行本次仲裁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4.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5-027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核实,公司计划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和《涉及仲裁公告》,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2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计划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和《涉及仲裁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会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关于公司的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董事会确认,除计划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和《涉及仲裁公告》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20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3月20日发行的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20日开始支付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2号文。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广汽01(122242)、12广汽02(122243)。

4、发行主体: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品种、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89%,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5.09%。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0日,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0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20日,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0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担保情况: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广汽01"的票面利率为4.89%,"12广汽02"的票面利率为5.09%,每手"12广汽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48.90元(含税),每手"12广汽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0.9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9日。

2、本次付息的付息日:2015年3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广汽01"和"12广汽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广汽01"/"12广汽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资本运营部。传真号码:020-83150319,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楼,邮政编码:510623。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楼

联系人:曹文昌

联系电话:020-83151217

传真:020-83150319

2、联席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人:王超、程驰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附件一:

"12广汽01"/"12广汽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9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提示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东方证券",股票代码为"60095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5年3月11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9个配售对象全部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2015年3月10日公布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本次发行价格为10.03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43.72倍,高于100倍、低于150倍。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股份的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70%。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的结果,包括获配网下投资者名称、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根据2015年3月10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所有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进行了网下申购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50,645,381.7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049,390万股。

二、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479,01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3,116,718,000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网上冻结资金量为432,460,681,540元,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69578580%。配号总数为43,116,71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1—53,116,718。

三、回拨机构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10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43.72倍,高于100倍、低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股份的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7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1.62350019%。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申购及资金到账情况,经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见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网下获得配售的为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9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股数为5,049,39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50,645,381.70万元。网下最终配售股数为30,000万股。根据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计算,认购倍数约为168.31倍。根据《发行公告》的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的股份进行了配售。配售的结果如下:

1、总体配售数量为30,000万股,配售比例为0.59413117%;

2、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即"A类")的最终获配数量为120,000,027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配售比例为0.87650761%;

3、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即"B类")的最终获配数量为113,999,991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38%,配售比例为0.54925196%;

4、其他投资者(即"C类")的最终获配数量为65,999,982股,占本次网下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22%,配售比例为0.41127378%。

其中零股54股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事先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见附表。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分析师对本次东方证券A股发行出具了独立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方证券合理市值区间为829.5亿元-1,197.3亿元。初步询价截止日(2015年3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J67资本市场服务业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6.17倍。

六、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21691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附表:网下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情况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股数(股)
1	五矿资本控股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25,000,000	514,092
2	易方达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社保基金组合	129,000,000	1,130,694
3	蔡少红	蔡少红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29,600,000	533,010
4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贵宾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600,000	533,010
5	华融证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30,000,000	534,656
6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30,000,000	534,656
7	德邦证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30,000,000	534,656
8	嘉实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社保基金组合	130,000,000	1,139,459
9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35,000,000	555,219
10	招商基金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36,000,000	1,192,050
11	东方基金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40,000,000	1,227,110
12	泰康资产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49,500,000	821,131
13	中银基金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49,800,000	1,313,008
14	中国国际金融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50,000,000	616,910
1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50,000,000	616,910
16	易方达基金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50,000,000	1,314,761
17	融通基金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50,000,000	1,314,761
18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50,000,000	1,314,761
19	银河基金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50,000,000	1,314,761
20	东方基金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50,000,000	1,314,761
21	兴业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55,000,000	1,358,586
22	兴业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60,000,000	1,402,411
23	诺安基金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60,000,000	1,402,411
24	中国人保资产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60,000,000	878,803
25	中国人保资产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60,000,000	878,803
26	王萍	王萍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60,000,000	658,038
27	宝盈基金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61,000,000	1,411,176
28	华泰资产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普保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69,400,000	930,432
29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69,400,000	930,432
30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70,000,000	1,490,062
31	德意志银行	德意志银行-QFII投资账户	QFII投资账户	176,000,000	723,842
32	华泰资产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77,400,000	974,373
33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79,400,000	985,358
34	富国基金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81,000,000	1,586,478
35	中远财务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83,000,000	752,631
36	招商基金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85,000,000	1,621,538
37	五矿财务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90,000,000	781,420
38	国都证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90,000,000	781,420
39	招商基金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92,000,000	1,682,894
40	东航财务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94,400,000	799,516
41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96,000,000	1,717,954
42	国金证券	国金创新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400,000	820,080
43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99,400,000	820,080
44	兴业基金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公募基金	200,000,000	1,753,014
4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00,000,000	1,098,504
46	南方基金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公募基金	200,000,000	1,753,014
47	国投财务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00,000,000	822,547
48	嘉实基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00,000,000	1,098,504
49	上海浦发财务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00,000,000	822,547
50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00,000,000	1,753,014
51	万向财务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00,000,000	822,547
52	鹏华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社保基金组合	201,000,000	1,761,779
53	招商基金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0,000,000	1,840,665
54	平安资产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自有资金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10,000,000	1,153,429
55	上投摩根基金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2,000,000	1,858,195
56	兴业国际信托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17,900,000	896,165
57	中国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30,000,000	945,929
58	招商基金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30,000,000	2,015,967
59	华泰资产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34,200,000	1,286,348
60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37,000,000	2,077,322
61	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40,000,000	987,057
62	太平洋资产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45,000,000	1,345,667
63	泰达宏利基金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49,000,000	2,182,503
64	长信基金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50,000,000	2,191,268
6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50,000,000	2,191,268
66	中银基金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62,000,000	2,296,449
67	国泰基金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公募基金	266,000,000	2,331,509
68	招商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67,000,000	1,466,502
69	工银瑞信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资金集合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270,000,000	1,110,439
70	招商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社保基金组合	272,000,000	2,384,100
71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79,200,000	1,533,511
72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79,200,000	1,533,511
73	国机财务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82,000,000	1,159,792
7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90,000,000	1,592,830
75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91,000,000	2,550,636
76	中国人保资产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300,000,000	1,647,756
77	中国人保资产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300,000,000	1,647,756
78	华富基金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06,000,000	2,682,112
79	易方达基金	易方达-杭州银行1期1号资产管理计划专户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309,000,000	1,270,836
80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19,000,000	2,796,058
8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320,000,000	1,757,606
82	华安基金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20,000,000	2,804,823
83	兵工财务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38,000,000	1,390,105
8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2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350,000,000	1,922,382
85	中船财务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50,000,000	1,439,458
86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358,900,000	1,971,265
87	国泰基金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60,000,000	3,155,426
88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80,000,000	3,330,728
89	国泰基金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88,000,000	3,400,848
90	天弘基金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90,000,000	3,418,378
91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400,000,000	3,506,029
92	太平资产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00,000,000	2,197,008
93	交银施罗德基金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400,000,000	3,506,029
94	鹏华基金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428,900,000	3,759,340
95	鹏华基金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437,000,000	3,830,337
96	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40,000,000	1,809,605
97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467,000,000	4,093,289
98	国泰基金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470,000,000	4,119,584
99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78,600,000	2,628,720
100	中国东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98,500,000	2,050,200
101	中国人保资产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500,000,000	2,746,260
102	中国人保资产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500,000,000	2,746,260
103	中海石油财务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500,000,000	2,056,369
104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578,300,000	3,176,324
105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670,900,000	2,759,236
106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00,000,000	3,844,764
107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00,000,000	3,844,764
108	鹏华基金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700,000,000	6,135,551
109	上汽财务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700,000,000	2,878,917
110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00,000,000	3,844,764
11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00,000,000	3,844,764
11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00,000,000	3,844,764
11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00,000,000	3,844,764
114	天津远策	新疆恒荣盛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700,000,000	2,878,917
115	天津远策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700,000,000	2,878,917
116	太平资产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00,000,000	3,844,764
117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00,000,000	3,844,764
118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00,000,000	3,844,764
119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00,000,000	3,844,764
120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00,000,000	3,844,764
121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700,000,000	2,878,917
122	大唐财务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	700,000,000	2,878,917
123	重庆国际信托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700,000,000	2,878,917
12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00,000,000	3,844,764
12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00,000,000	3,844,764
126	平安资产	平安人寿-分红-团险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00,000,000	3,844,764
127	平安资产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00,000,000	3,844,764
128	平安资产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00,000,000	3,844,764
129	平安资产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00,000,000	3,844,764
130	平安资产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00,000,000	3,844,764
131	中油财务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700,000,000	2,878,917
132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700,000,000	2,878,917
133	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从容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700,000,000	2,878,917
134	广发基金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700,000,000	6,135,551
135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700,000,000	6,135,605
136	中国电力财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700,000,000	2,878,917
137	中船重工财务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700,000,000	2,878,917
138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00,000,000	3,844,764
139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700,000,000	2,878,917